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財產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一、乙以詐欺手段將其贗品古董 10 萬賣給甲，乙尚未交付古董時，甲發現乙詐欺。請回答以下問題：(25 分)

- (一) 甲乙的買賣契約是否有效？甲對乙可為如何之主張？
- (二) 若甲之撤銷權除斥期間已過，但侵權行為之消滅時效尚未完成，甲應如何救濟？
- (三) 若撤銷權之除斥期間已過，侵權行為之消滅時效亦已完成，甲應如何救濟？

二、甲向乙銀行貸款 1000 萬，由丙為連帶保證人。清償期屆至，甲無力清償。請問：本題中，當事人之法律關係如何？乙對甲丙可為如何之主張？(25 分)

三、甲向乙借貸新台幣一百萬元，為確保甲對乙之此等債務，甲遂以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予乙。惟甲分別在前述抵押權設定前、後將 A 地設定地上權予丙，丁則未經丙的同意而在 A 地上建一 B 屋。嗣丁將 B 屋出租與戊，戊並於 B 屋上搭蓋一層樓。試請分別以土地吸附建築物原則及土地與建築物分離原則為立論基礎，析述於所有事例中，當甲欠乙之債務屆期未獲清償，乙就 A 地進行扣押拍賣時，當事人間之法律權義關係究為何？(30 分)

四、甲將 A 車以新台幣一百萬元出賣予乙，並與乙於買賣契約中約定，甲將於二年後買回 A 車。

問題一：於甲將 A 車之所有權移轉並交付與乙後、甲行使買回權前，因乙駕駛不慎導致 A 車毀損而受有品質效用及價值之瑕疵。試請分別以將前述買回約款定性為附停止條件之再買賣契約或係原買賣契約附解除條件為基礎，析述當甲行使買回權後，甲得依據何等規定向乙請求此等瑕疵之救濟？倘若甲因此等瑕疵而身體受有損害或有其他財產利益之損失，其得依據何等規定向乙請求此等損害之賠償？(12 分)

問題二：倘若該 A 車係於交付移轉與乙後、甲行使買回權前基於不可抗力而導致毀損、滅失，試請析述當事人間之法律權義關係又當為何？(8 分)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一、甲出租老舊房屋給同居的乙、丙兩人，瓦斯爐安裝在浴室內，並未有其他安全裝置。一日天寒，門窗緊閉，乙在浴室洗澡，大量一氧化碳不能排出室外，導致乙缺氧休克，死於浴室；丙雖在房間內，也因為一氧化碳過多而窒息死亡。專家認為，設置於浴室內的熱水爐應該有排氣管連接室外，否則容易引發瓦斯外洩與一氧化碳中毒。試問：對於乙、丙的死亡，甲是否有罪？ 25分

二、甲在登山途中，發現一隻狼犬正在攻擊倒臥地上的乙，情況危急，甲毫不猶豫，奮力以登山拐杖擊打狼犬，狼犬慘叫，受到重創，成為殘廢。事實上，乙是與愛犬嬉鬧，故意裝成昏迷，察看愛犬的反應；狼犬以為主人發生不測，用力要喚醒主人。試問：甲是否成立毀損罪？ 25分

三、甲教唆乙殺害A，乙同意。某日，乙攜帶外型細長、長約30公分，用來切生魚片的鋼刀在路旁等待A回家。A出現後，乙隨即用刀某刺A腹部數次欲置A於死地。乙見A倒地流血不止，忽然心生不忍，便立刻將A送醫急救，失血嚴重的A因此挽回一命。試問：甲、乙兩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 25分

四、天主教教宗方濟近日指出，「想到墮胎的受害孩童，根本無法見到世界一面，就令我覺得相當害怕」，這種行為，好像世上「用完即丟」的行為，他補充說，「但遺憾地，被丟的不是一般食物或物品，而是人命。」
我國刑法為保護未出生的胎兒，亦設有「墮胎罪章」，其中部分規定如下：

刑法 第二百八十八條

(第一項)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項)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刑法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一項)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項)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請參考上述規定，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25分

- (一) 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為純正身分犯 或 不純正身分犯。
- (二) 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為何種事由。
- (三) 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為行為犯 或 結果犯。